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本次会议第1-6、8、10-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见儿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
7、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
8、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9、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4,029,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942,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82,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9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4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8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6%;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2392%;反对8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4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8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6%;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2392%;反对8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664%;反对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3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永丰律师、朱嘉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罗建辉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00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

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843,150股减少至少90,840,1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90,843,150元减少至少90,840,15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年5月16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陈思茵
4、联系电话:86-21-50495115
5、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9-038)。监事沈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沈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范明德先生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董事。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明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沈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明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明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炯先生自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5月15日

附件:
范明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投资四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金融服务部、资产管理部、投资四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明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明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2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还款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欢瑞”),与欢瑞联合、浙江欢瑞、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9,815,2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681,6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33,643股;占比29.54%]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前还款和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天津欢瑞于2019年5月10日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了提前还款5,907余万元,并解除质押24,299,400

股的相关文件,并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直接所持	一致行动人
天津欢瑞	是	21,499,400	2017-01-04	2019-05-10	2017-01-0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1%	37,111%	7.42%
天津欢瑞	是	2,800,000	2017-04-24	2019-05-10	2017-04-2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	4,83%	0.96%
合计							41.94%	41,94%	8.38%

二、本次解除质押对应的股票质押情况是:

(一)2017年1月4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1,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7.11%,占一致行动人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1%,占当时公司总股份的2.67%)质押给新时代证券,质押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注:上述股份在质押期间,天津欢瑞通过多次提前还款先后解除质押共计600股。

(二)2017年4月24日,天津欢瑞将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8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83%,占一致行动人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0.99%,占公司总股份的0.29%)质押给新时代证券,质押期限两年(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截止本公告日,天津欢瑞累计质押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0.00%,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2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

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7日、2月16日、3月16日、4月16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承包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经与四川省之道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青城幻境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

2、本合同终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与四川省之道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城幻境生态养生主题度假区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价为人民币300,001.78万元,以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金额上浮1.28%,最终以审计核算为准。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

子公司签署重大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截至目前,由于项目规划用地调整,该项目尚未开工。

二、合同终止原因
协议签订后,公司竭力推进项目实施,后由于相关政策变化及政府规划调整,项目暂未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上述合同。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成本,对公司利润不造成

影响。终止上述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管理部问询函[2019]第32号)(以下简称“《年

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前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

按期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9年5月2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